

榆阳区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

示范建设 2021 年度奖补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陕华平鼎专审字[2023]第 036 号

陕西华平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3
（一）资金安排与实施内容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	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过程情况	12
（二）项目产出情况	15
（三）项目效益情况	18
（四）满意度指标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六、建议	20
附表：	21
1、榆阳区 2021 年“十乡十村十件事”各项目个性指标表	21
2、榆阳区 2021 年“十乡十村十件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3、榆阳区 2021 年“十乡十村十件事”绩效评价权重表	21
4、榆阳区 2021 年“十乡十村十件事”抽取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21
5、榆阳区 2021 年“十乡十村十件事”总体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21

摘要

陕西华平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榆林市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的委托，现对榆阳区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2021年度奖补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结论摘要如下：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下达榆阳区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2021年度第一批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榆区政研发[2021]14号）下达项目奖补资金1210万元，《关于下达榆阳区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2021年度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榆区政研发[2021]25号）下达项目奖补资金790万元，下达项目奖补资金总计2000万元，共计64个项目，实际奖补项目数量64个，奖补完成率为100%。

绩效评价对象：2021年榆阳区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2021年榆阳区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项目，共计64个项目，下达奖补资金共计2000万元。

本次绩效评级得分：94.95（优）

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完成时间较迟，兑付不及时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记录，黄土梁村-改造民俗文化展馆项目验收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中共榆林市榆阳区政策研究室于2022年7月1日核查同意支付该项目36.00万元奖补资金，2022年7月1日该笔奖补资金拨付到位。因黄土梁村-改造民俗文化展馆项目完成时间较迟，导致资金兑付不及时。

（二）部分项目完成时间较迟

郑家川村、黄土梁村、油房湾村2021年度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项目因手续办理时效、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项目跨年度完工，完工时间较迟。截止2022年，所涉及项目均已完工。

（三）未设置项目专账

金海示范村、黄土梁示范村中关于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相关项目未严格执行《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榆阳区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设置项目专账。

相关建议：

（一）项目实施期监管

建议各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进行现场监督，尤其对申报建设内容，申报资产内容、数量、完成程度进行监管；如在项目实施期内，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按期提供工程进度单及工程现场照片、视频、财务支出单据等，可有效监管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监管单位建立项目工作日志，对项目在实施期内的每日或每周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管，在不可抗拒因素发生时留存相关佐证文件（如天气原因、疫情原因等），如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可通过工程日志、相关佐证资料向项目审核部门进行说明。

（二）设置项目专账

应指导与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财务管理及项目建设管理，建立企业内控制度，使资金使用合规和财务监控有效，有效执行《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榆阳区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设置项目专账。

（三）核查项目实施内容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可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的设备类资产，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建设类项目可要求提供项目工程决算报告，通过上述方法可有效核对项目建设内容、数量。

对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完成项目相关设备采购，（构）建筑物的建设工作，如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要进行调整项目实施内容的，应当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在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变更。

摘要声明：

以上内容摘自绩效监控报告正文，详见绩效监控报告正文。

绩效评价人员：

榆阳区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

2021 年度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陕华平鼎专审字[2023]第 036 号

我们接受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委托，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0 日，对榆阳区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 2021 年度奖补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我公司根据《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榆区政发〔2022〕1 号）、《榆阳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榆区政财发〔2018〕103 号），《榆阳区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榆区政财发〔2018〕105 号），《榆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奖补资金指标体系》和《榆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榆区政财发〔2018〕106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省市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榆区办字〔2020〕6 号）等文件对榆阳区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 2021 年度奖补资金绩效进行评价并发表评价意见。在考核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执行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查阅相关资料、现场勘查和社会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现将考核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背景

榆阳区从 2013 年开始，以贫困村赵家市村为试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大力实施“三条改革路径”。2018 年，榆阳区政府预算新增产改专项经费 5000 万元，全力保障改革顺利进行。2019 年，整合投入 1 亿元，抓实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创新创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等多个领域成为全国领先。在“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 11 亿元，精准落实“十大攻坚行动”，建立健全 24 项长效机制，80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9324 个贫困人口高质量脱贫，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连年位居全

省前列。

（二）资金安排与实施内容

1. 项目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下达榆阳区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2021年度第一批奖补资金计划的通知》（榆区政研发[2021]14号）下达项目奖补资金1210万元，《关于下达榆阳区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2021年度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榆区政研发[2021]25号）下达项目奖补资金790万元，下达项目奖补资金总计2000万元，共计64个项目，实际奖补项目数量64个，奖补完成率为100%。

2.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1年榆阳区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项目，共计64个项目，下达奖补资金共计2000万元。

具体实施的项目：

①第一批奖补资金项目：米家园则村“设施农业示范村”1家、郑家川村“民宿经济示范村”5家、归德堡村“农旅融合示范村”2家、金海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5家、麻生圪圪村“绿色发展示范村”4家、达连沟村“移民搬迁示范村”3家、长城则村“绿色养殖业示范村”3家、冯茶庄村“中药材产业示范村”2家、魏家峁村“设施农业示范村”2家、神树湾村“农旅融合示范村”3家、大河塔村“农旅融合示范村”2家、古塔新村（清水沟小组）“移民搬迁示范村”1家、十八墩村“农旅融合示范村”1家、朱寨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2家、王岗畔村“泛赵家峁田园综合体建设示范村”2家、吴家梁村“城乡融合示范村”3家、油房湾村“特色产业示范村”1家。

②第二批奖补资金项目：郑家川村“民宿经济示范村”9家、米家园则村“设施农业示范村”1家、许家崖村“农旅融合示范村”1家、达连沟村“移民搬迁示范村”2家、归德堡村“农旅融合示范村”1家、神树湾村“农旅融合示范村”3家、麻生圪圪村“绿色发展示范村”2家、大河塔村“文旅融合示范村”1家、吴家梁村“城乡融合示范村”1家、黄土梁村“文旅融合示范村”1家。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2021年度“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项目，全面加强乡村振兴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造美丽宜居镇村，促进农村产业经济快速发展，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实现产业兴、乡村美、农民富。

2021年度“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汇总目标如下表1：

表1 2021年度“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目标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决策（5分）	项目申报（5分）	申报依据充分性	依据充分
		项目推荐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项目遴选管理	管理规范
过程（5分）	组织实施（2分）	业务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资金管理（3分）	到位奖补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补助资金支出规范性	100%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30分）	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质量指标（10分）	按计划保质保量建设完成率	100%
		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5分）	项目实施期	≤2021年12月31日
		奖补资金补助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预算下达进度（月）	≤9月
		奖补资金支付进度	≥98%
	成本指标（5分）	产出万元总成本（万元）	579.415
产出万元财政补贴成本（元）		20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建设产业实现的经济收入	该项目为奖补项目，无具体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农民社会化服务程度是否提升	是
		农民居住舒适程度是否提升	是

		美丽宜居镇村示范建设是否得到促	是
	生态效益（5分）	1、项目建设中环保、环评达标率	100%
	可持续指标（5分）	项目执行人员稳定性	稳定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1、农民满意度	100%
		2、受益对象、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2. 绩效评价抽评各项目的目标

具体指标情况详见附表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要求，陕西华平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榆阳区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2021年度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过与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沟通，确定了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绩效评价内容和重点，评价指标体系、方法与标准，对评价程序，人员安排，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等做了详细安排，为绩效评价工作理清思路。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对奖补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进行监督检查评价、纠偏处理、改进完善管理、加强促进各级管理部门履职尽责、开展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支出产生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检查各项目工作组织及项目建设绩效完成情况，总结存在问题和取得的成效，提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措施的建议。

2. 评价对象

2021年榆阳区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项目，共计64个项目，下达奖补资金共计2000万元。

3. 评价范围

2021年榆阳区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项目，共计64个项目，下达奖补资金共计2000万元。

具体实施的项目：

①第一批奖补资金项目：米家园则村“设施农业示范村”1家、郑家川村“民宿经济示范村”5家、归德堡村“农旅融合示范村”2家、金海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5家、麻生圪圪村“绿色发展示范村”4家、达连沟村“移民搬迁示范村”3家、长城则村“绿色养殖业示范村”3家、冯茶庄村“中药材产业示范村”2家、魏家峁村“设施农业示范村”2家、神树湾村“农旅融合示范村”3家、大河塔村“农旅融合示范村”2家、古塔新村（清水沟小组）“移民搬迁示范村”1家、十八墩村“农旅融合示范村”1家、朱寨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2家、王岗畔村“泛赵家峁田园综合体建设示范村”2家、吴家梁村“城乡融合示范村”3家、油房湾村“特色产业示范村”1家。

②第二批奖补资金项目：郑家川村“民宿经济示范村”9家、米家园则村“设施农业示范村”1家、许家崖村“农旅融合示范村”1家、达连沟村“移民搬迁示范村”2家、归德堡村“农旅融合示范村”1家、神树湾村“农旅融合示范村”3家、麻生圪圪村“绿色发展示范村”2家、大河塔村“文旅融合示范村”1家、吴家梁村“城乡融合示范村”1家、黄土梁村“文旅融合示范村”1家。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客观评价。

循遵“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按照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关于“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奖补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规定以及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与中共榆林市榆阳区政策研究室联合印发了《榆阳区乡村振兴示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科学制定符合“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实事求是反映“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奖补资金的绩效。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调查、实地考察走访及查阅资料开展数据统计和综合分析等，客观得出结论。评价中坚持统一标准、统一方法、统一要求，体现全项目之间评价的公平性。

（2）体现绩效总体目标要求及项目类型的特性

按照中央农村农业发展与深化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要求，注重奖

补资金支持重点，评价中结合项目特点，对标农民社会化服务程度是否提升、农民居住舒适程度是否提升、美丽宜居镇村示范建设是否得到促进等优化评价体系，使绩效评价结果服务于“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奖补资金体系的总体目标。

(3)注重工作质量，组织项目管理部门、实施单位多方参与。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架构，注意与项目各管理部门充分交流。结合现有项目管理流程和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辅以实地调研和抽样评价等措施，建立高效率的“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机制。调动广大业务管理人员、依托单位等积极参与，并通过信息公开、工作微信群等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沟通协调。

(4)适应结果运用。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分析评价，将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能够适用于支持“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奖补资金决策、优化项目管理、改进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作用，不断促进提高“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奖补资金资助与管理的绩效水平。

2.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榆阳区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榆区政财发〔2018〕104号）及自评报告，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服务对象满意度等12个二级指标，申报依据充分性、推荐程序规范性、项目遴选管理等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都做了解释、评价要点、计算公式、数据获取与取值说明。

决策。主要设立申报依据充分性、项目推荐程序规范性、项目遴选管理三个二级指标，围绕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三级指标对项目决策进行综合评价。

过程。主要设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二级指标，围绕业务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项目补助资金支出规范性等三级指标对项目组织和实施过程进行综合评价。

产出指标。主要设立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围绕各类奖补类型奖补数量、按计划保质保量建设完成率、基础设施建

设质量合格率、项目实施期、专项资金补助时间、预算下达进度、奖补资金支付进度、产出万元项目总成本、产出万元财政补贴成本等三级指标对项目的产出进行全方位评价，重点评价项目的实际产出情况是否严格按照要求予以落实。

效益指标。主要设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四个二级指标，具体围绕项目实施带来经济收益、农民社会化服务程度是否提升、农民居住舒适程度是否提升、美丽宜居镇村示范建设是否得到促进、项目建设中环评达标率、项目执行人员稳定性等三级指标对项目的效益进行综合评价，重点评价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情况。

满意度指标。主要设立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一个二级指标，具体围绕农民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补助对象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对项目实施后的收益群众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价。

“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奖补资金绩效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2。

3. 评价方法

本次采用抽样调查方式，抽取占比为 30%，总抽取项目为 15 个。

本次绩效运行监控将运用文献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来支撑绩效监控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并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 文献分析法：广泛收集与项目有关的立项依据等文件材料，了解项目背景和概况、确定监控思路和依据、设计指标体系等。

(2)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本次评价等级依据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榆阳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榆区政财发〔2021〕30 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 (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抽取项目绩效得分详见附表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我们接受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委托后，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一是查阅了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 2021 年榆阳区“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的相关文件、法规与资料，组织参加该项目的全体人员进行学习和培训；

二是按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要求选择抽取评价项目工作。2021 年榆阳区“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奖补资金评价选择的原则是：优先选择重大改革发展项目兼顾项目类型、所在地域、资金等多方面之间的平衡。

(1) 重点项目选择情况

2021 年榆阳区“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奖补资金抽取项目 15 项，总金额 562 万元，分布在 7 个示范村。

(2) 项目类型选择情况

①魏家崾示范村下达奖补资金 40 万元，具体为新建育苗大棚项目；

②郑家川示范村下达奖补资金 124 万元，具体为数字乡村建设、民宿区院坪及挡土墙维修、民宿安装智慧路灯、一组改造民宿 36 孔项目；

③长城则示范村下达奖补资金 65 万元，具体为新建饲草加工间、混凝土硬化牛场厂区项

④神树湾示范村下达奖补资金 92 万元，具体为建设木廊、木凉亭，新建停车场、卫生间，架设高低压线路，改造民宿农家乐，建设防腐木彩门项目；

⑤黄土梁示范村下达奖补资金 36 万元，具体为改造民俗文化展馆项目；

⑥油房湾示范村下达奖补资金 20 万元，具体为窑洞食用菌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⑦金海示范村下达奖补资金 185 万元，具体为改造旧农居项目。

三是与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及“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奖补资金项目人员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进行座谈，了解各项目决策、实施、管理的基本情况，对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设计，包括评价内容、证据搜集途径、评价方法等，确定开展绩效评价的工作重点，制订工作方案；

四是组成两个绩效评价联合小组，下发 2021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通知，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启动对全区 7 个示范村 2021 年抽取评价的 15 个“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

2. 组织实施（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重点对相关活动、相关工作按阶段或进程作出具体的时间安排，包括评价期间、评价实施时限及各工作环节（步骤）的时间节点。由项目组与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协商确定。

3. 分析评价（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按照获取的相关资料，依据《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榆阳区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具体情况对各类证据进行综合分析，逐项目组织开展绩效指标打分及专家评价，按照各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在全村的财政补助资金的权重进一步确定汇总榆阳区 2021 年度“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奖补资金绩效分值，于 2023 年 2 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审议榆阳区 2021 年度“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于 2023 年 3 月提出反馈意见。陕西华平鼎会计师事务所就反馈意见与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充分交换意见后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遵循独立、科学、规范的原则，对资料数据、项目现场勘察、专家评价、满意度调查等各类绩效信息进行了整理及综合分析。

本次抽取的榆阳区 2021 年度“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达成年度指标的项目 15 个，占全部项目的 100.00%；全区评定为优等级的项目 15 个，优等级率达 100.00%。

本次抽取的榆阳区2021年度“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项目，奖补资金达成年度指标的示范村7个，占全部示范村的100.00%；全区评定为优等级的示范村7个，优等级率达100.00%；详见下表2：

表2 抽取的2021年度“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安排 (万元)	权重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加权得分
1	魏家峁村设施农业示范村	40.00	7.12%	96.60	6.88
2	郑家川村民宿经济示范村	124.00	22.06%	94.26	20.80
3	长城则村特色养殖示范村	65.00	11.57%	96.60	11.17
4	神树湾村农旅融合示范村	92.00	16.37%	96.60	15.81
5	黄土梁村文旅融合示范村	36.00	6.41%	93.10	5.96
6	油房湾村特色产业发展示范村	20.00	3.56%	94.10	3.35
7	金海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185.00	32.92%	94.10	30.98
得分					94.95

本次抽取的榆阳区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4.95分，各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均在90分以上，项目等级为优。

抽取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见附4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榆阳区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项目项目决策情况考核从申报依据充分性、项目推荐程序规范性、项目遴选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1. 申报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通过检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中、省关于乡村振兴文件精神。《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政策研究室关于印发<榆阳区乡村振兴示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榆区政财发〔2020〕2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确定该项目申报依据是否充分，该指标满分为1.5分，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7个示范村共计15个项目该指标得分均为满分。

2. 项目推荐程序规范性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对项目推荐程序规范性进行评价，主要为三方面：①项目是否经申报单位、区财政逐级申报审批；②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③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且细化、清晰、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 7 个示范村共计 15 个项目该指标得分均为满分。

3. 项目遴选管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对项目遴选管理进行评价，主要为两方面：①项目是否制定了科学合理的项目遴选管理办法或方案；②是否实行了严格遴选评审程序且合法合规。

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 7 个示范村共计 15 个项目该指标得分均为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业务制度健全

该绩效考核目标主要考核内容为项目区、城乡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各自职能的情况。主要通过下列指标进行考核：

(1) 区政府部门是否就市级相关政策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①制定财务内控制度，包括项目支出范围、审批流程、岗位职责等；②制定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包括进度、质量、验收等；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本次绩效评价考核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存在未提供质量报告及工程验收报告的情况，该指标满分为 1 分，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 7 个示范村共计 15 个项目该指标得分均为 0.8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绩效考核目标主要考核内容为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制度及流程进行管理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执行管理制度的程度。主要通过下列指标

进行考核：

区、城乡是否就国家、省相关政策、管理办法等督促项目单位落实：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并符合财务会计相关制度；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本次绩效评价考核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存在未提供质量报告及工程验收报告的情况。该指标满分为1分，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7个示范村共计15个项目该指标得分均为0.8分。

3. 到位专项资金执行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榆阳区2021年度“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项目目标奖补资金562万元，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于2022年7月31日前全部拨付于各示范村，占计划资金的100%。各示范村资金到位情况如下表3：

表3 榆阳区2021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奖补资金到位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到位时间
1	魏家峁村设施农业示范村	40.00	40.00	2021/12/15
2	郑家川村民宿经济示范村	124.00	124.00	2021/12/22
3	长城则村特色养殖示范村	65.00	65.00	2021/11/30
4	神树湾村农旅融合示范村	92.00	92.00	2021/11/30
5	黄土梁村文旅融合示范村	36.00	36.00	2022/7/11
6	油房湾村特色产业发展示范村	20.00	20.00	2021/9/22
7	金海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185.00	185.00	2021/12/21
	全区合计	562.00	562.00	

该指标满分为1分，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7个示范村共计15个项目该指标得分均为满分。

4. 项目补助资金支出规范性

魏家峁村设施农业示范村等7个示范村共计15个项目，实际拨付到位

562.00万元，全区截止2022年12月财务会计资料显示，按照奖补资金项目类型扶持方向支付562.00万元，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00%。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2分，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7个示范村共计15个项目该指标得分均为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7个示范村共计15个项目，数量指标完成的项目15个，占全部项目的100.00%；该指标满分为30分，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7个示范村共计15个项目中该指标得分为满分项目15个。全区项目绩效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4：

表4 榆阳区2021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产出名称	目标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率	备注
1	新建育苗大棚数量（个）	2.00	2.00	100%	
2	安装视频监控模块（台）	10.00	10.00	100%	
3	安装公共广告模块（台）	10.00	10.00	100%	
4	安装信息发布模块（套）	3.00	3.00	100%	
5	民宿区院坪修复（平方米）	1,500.00	1,500.00	100%	
6	维修挡土墙（平方米）	760.00	760.00	100%	
7	安装智慧路灯（个）	40.00	40.00	100%	
8	民宿改造数量（孔）	36.00	36.00	100%	
9	新建钢结构饲草加工间（处）	2.00	2.00	100%	
10	搅拌机（台）	2.00	2.00	100%	
11	撒料车（台）	2.00	2.00	100%	
12	混凝土硬化牛场厂区（平方米）	5,000.00	5,000.00	100%	
13	建设休闲木廊（个）	2.00	2.00	100%	
14	建设木凉亭（个）	4.00	4.00	100%	
15	新建停车场（平方米）	3,000.00	3,000.00	100%	

16	新建卫生间（平方米）	30.00	30.00	100%	
17	架设高压线路（公里）	2.50	2.50	100%	
18	架设低压线路（公里）	2.00	2.00	100%	
19	配套变压器（台）	1.00	1.00	100%	
20	改造民宿农家乐（户）	2.00	2.00	100%	
21	建设防腐木彩门（座）	1.00	1.00	100%	
22	改造民俗文化展馆（平方米）	1,200.00	1,200.00	100%	
23	铺设管道（公里）	5.60	5.60	100%	
24	架设高压线路（公里）	1.30	1.30	100%	
25	架设低压线路（公里）	1.50	1.50	100%	
26	购置烘干机（台）	3.00	3.00	100%	
27	改造旧农居（户）	165.00	165.00	100%	

2. 质量指标达标率

根据财务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郑家川村、黄土梁村、油房湾村项目未在申报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质量指标中按计划保质保量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合格的项目9个，占全部项目的56.25%；其中：优等级的项目9个，占全部项目的56.25%；全区质量指标达标率良好。

该指标满分为10分，综合上述情况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7个示范村共计15个项目中：

魏家峁村-新建育苗大棚项目该指标得分8分；

郑家川村-数字乡村建设该指标得分6.5分；

郑家川村-民宿区院坪及挡土墙维修项目该指标得分6.5分；

郑家川村-民宿安装智慧路灯项目该指标得分6.5分；

郑家川村-一组改造民宿36孔项目该指标得分6.5分；

长城则村-新建饲草加工间项目该指标得分8分；

长城则村-混凝土硬化牛场厂区项目该指标得分8分；

神树湾村-建设木廊、木凉亭项目该指标得分 8 分；

神树湾村-新建停车场、卫生间项目该指标得分 8 分；

神树湾村-架设高低压线路项目该指标得分 8 分；

神树湾村-改造民宿农家乐项目该指标得分 8 分；

神树湾村-建设防腐木彩门项目该指标得分 8 分；

黄土梁村-改造民俗文化展馆项目该指标得分 6.5 分；

油房湾村-架设高低压线路项目该指标得分 6.5 分；

金海村-改造旧农居项目该指标得分 6.5 分。

3. 时效指标达标率

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 7 个示范村共计 15 个项目，其中 14 个奖补资金拨款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专项资金补助时间完成的项目 14 个，占全部项目的 93.33%；其中：优等级的项目 14 个，占全部项目的 93.33%；未完成专项资金补助时间的项目为黄土梁改造民俗文化展馆项目，奖补资金拨款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全区时效指标达标率良好。另，郑家川村-数字乡村建设项目、郑家川村-民宿区院坪及挡土墙维修项目、郑家川村-一组改造民宿 36 孔项目、油房湾村-架设高低压线路项目、金海村-改造旧农居项目项目实施期均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综合上述情况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 7 个示范村共计 15 个项目中 9 个项目满分，分别为：魏家峁村-新建育苗大棚项目、郑家川村-民宿安装智慧路灯项目、长城则村-新建饲草加工间项目、长城则村-混凝土硬化牛场厂区项目、神树湾村-建设木廊木凉亭项目、神树湾村-新建停车场、卫生间项目、神树湾村-架设高低压线路项目、神树湾村-改造民宿农家乐项目、神树湾村-建设防腐木彩门项目。另：

郑家川村-数字乡村建设该指标得分 4 分；

郑家川村-民宿区院坪及挡土墙维修项目该指标得分 4 分；

郑家川村-一组改造民宿36孔项目该指标得分4分；

黄土梁村-改造民俗文化展馆项目该指标得分3分；

油房湾村-架设高低压线路项目该指标得分4分；

金海村-改造旧农居项目该指标得分4分。

4. 成本指标达标率

该指标满分为5分，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7个示范村共计15个项目该指标得分均为满分，产出总成本及产出财政补贴成本指标完成的项目15个，占全部项目的100.00%；其中：优等级的项目15个，占全部项目的100.00%；全区成本指标达标率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本次项目为奖补项目，无具体经济收入，故按照标准分值计算实际分值，该指标满分为10分，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7个示范村共计15个项目该指标得分均为满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7个示范村共计15个项目该指标得分均为满分，农民社会化服务程度、农民居住舒适程度、美丽宜居镇村示范建设均得到提升，上述指标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情况说明，指标完成项目全区15个项目的100%。

3. 生态效益。

因各项目实施单位仅提供生态效益情况说明，未提供环评报告，该指标满分为5分，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7个示范村共计15个项目该指标得分均为4分。

4.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实施由各实施单位负责人牵头完成，15个项目执行人员稳定性良好，可持续发展势头良好。该指标满分为5分，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7个示范村

共计15个项目得分均为5分。

（五）满意度指标

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走访满意度调查问卷，15个项目收益及补助对象满意度良好。该指标满分为10分，榆阳区本次考核评价评审7个示范村共计15个项目得分均为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成果

项目实施主体对已完成的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的维护、公共设施的维护保养、对各景区的扶持为工作重点。各乡镇村筹集一部分资金和争取财政适当补助，作为工作重点资金保障，以巩固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

2. 资金管理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与中共榆林市榆阳区政策研究室联合印发了《榆阳区乡村振兴示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明文规范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保证每笔奖补资金用途清晰合理。对项目实施和奖补资金运行情况的监控，及时纠偏，确保项目及时开工完工，确保每笔项目资金均全额按时到村，及时反映资金绩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完成时间较迟，兑付不及时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记录，黄土梁村-改造民俗文化展馆项目验收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中共榆林市榆阳区政策研究室于2022年7月1日核查同意支付该项目36.00万元奖补资金，2022年7月1日该笔奖补资金拨付到位。因黄土梁村-改造民俗文化展馆项目完成时间较迟，导致资金兑付不及时。

2. 部分项目完成时间较迟

郑家川村、黄土梁村、油房湾村2021年度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项目因手续办理时效、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项目跨年度完工，完工时间较迟。截止2022年，所涉及项目均已完工。

3. 未设置项目专账

金海示范村、黄土梁示范村中关于乡村振兴“十乡十村十件事”示范建设相关项目未严格执行《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榆阳区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设置项目专账。

六、建议

（一）项目实施期监管

建议各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进行现场监督，尤其对申报建设内容，申报资产内容、数量、完成程度进行监管；如在项目实施期内，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按期提供工程进度单及工程现场照片、视频、财务支出单据等，可有效监管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监管单位建立项目工作日志，对项目在实施期内的每日或每周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管，在不可抗拒因素发生时留存相关佐证文件（如天气原因、疫情原因等），如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项目实施期限延期，可通过工程日志、相关佐证资料向项目审核部门进行说明。

（二）设置项目专账

应指导与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财务管理及项目建设管理，建立企业内控制度，使资金使用合规和财务监控有效，有效执行《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榆阳区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设置项目专账。

（三）核查项目实施内容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可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的设备类资产，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建设类项目可要求提供项目工程决算报告，通过上述方法可有效核对项目建设内容、数量。

对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完成项目相关设备采购，（构）建筑物的建设工作，如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要进行调整项目实施内容的，应当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在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变更。

附表：

- 1、榆阳区 2021 年“十乡十村十件事”各项目个性指标表
- 2、榆阳区 2021 年“十乡十村十件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榆阳区 2021 年“十乡十村十件事”绩效评价权重表
- 4、榆阳区 2021 年“十乡十村十件事”抽取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 5、榆阳区 2021 年“十乡十村十件事”总体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陕西华平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西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